

2024年1-9月明溪县经济运行简析

1-9月，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扎实推进“四领一促”工作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。1-9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4.61亿元，同比增长4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长4.3%；第二产业增长4.3%；第三产业增长5.1%。

二、农业。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27.09亿元，同比增长4.4%，高于全市增幅0.3个百分点。

三、工业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7%，低于全市增幅1.7个百分点。

四、投资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同比增长2.6%，低于全市增幅1.6个百分点。

五、消费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共完成21.64亿元，同比增长6.5%，高于全市增幅3.7个百分点。

六、财政收支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.82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，高于全市增幅9.6个百分点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.66亿元，同比增长3.2%，高于全市增幅0.9个百分点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.72亿元，同比增长16.1%。

七、金融存贷款余额。9月末，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26.78亿元，同比增长2.4%，低于全市增幅2.0个百分点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60.38亿元，同比增长7.5%，低于全市增幅0.7个百分点。

八、居民收支。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29 元，同比增长 6.0%，高于全市增幅 0.7 个百分点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419 元，同比增长 4.9%，高于全市增幅 0.6 个百分点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89 元，同比增长 7.5%，高于全市增幅 0.5 个百分点。